

**Circular From GARD**  
**Date: 20 February 2017**

## 燃油硫含量新取样导则

国际海事组织发布船上液体燃油取样推荐方法，协助有效控制和执行《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》附则六中有关硫含量的要求。

2016年10月，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70届会议通过了《用于验证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样导则》，并公布于[MEPC.1/Circ.864](#)决议中。尽管这只是推荐导则，但为检验员判断燃油硫含量，提供了可取的方法，包括取样位置和样本处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若无船旗国/船级社批准的取样点，船方代表应能够提出并安排安全且能够代表燃油品质的取样位置。根据IMO导则，该取样点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：

- 能容易和安全地到达
- 考虑用于燃油机器设备的不同燃油等级
- 处于日用燃油柜的下游
- 尽可能和安全地接近燃油机器设备的燃油进口，并考虑所选的取样点之后的燃料种类、流量、温度和压力
- 隔离任何加热表面或电气设备，屏蔽装置或结构应足够坚固，能够防御燃油供应管设计压力下的泄漏、飞溅或喷射，从而防止燃油在上述表面或设备上的冲击；
- 设有合适的溢油装置至溢油柜或其它安全位置

同时，IMO导则指出，仅在燃油循环系统形成稳定流的情况下采集燃油样本，以及取样前加装燃油完全通过取样接口的重要性。

建议会员和客户重新审查船上燃油取样程序，并考虑是否执行IMO导则中的建议。有关取样后的送检，建议船方代表验证所有样品瓶经适当铅封并贴上标签。检验期间采集的每一样品，应留存一瓶在船上，且留存时间自采集日起不少于12个月。

信息来源：Gard P&I Club